2022年职业教育国家在线精品课程申报书

课程名称：

专业名称和代码：

课程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主要开课平台：

申报单位：

填表日期：

推荐单位：

○新申报 ○申请复核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制

二〇二二年七月

填报说明

1.专业代码指《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中的专业代码（六位数字）。公共基础课程，填写“000000”。

2.以课程团队名义申报的，课程负责人为课程团队牵头人；以个人名义申报的，课程负责人为该课程主讲教师。团队主要成员一般为近5年内讲授并主要参与课程建设的教师。

3.文中○为单选；□可多选。

4.文本中的中外文名词第一次出现时，要写清全称和缩写，再次出现时可以使用缩写。

5.封面填报“主要开课平台”时，如该课程在多个平台运行时，限填课程运行的一个主要平台。

6.本次申报包含新申报和申请复核两种，在封面对应选框中勾选。

一、课程基本信息

|  |  |
| --- | --- |
| 课程名称 |  |
| 课程负责人 |  |
| 负责人所在单位 |  |
| 课程编码（教务系统中的编码） |  |
| 教育层次 | ○中职 ○高职专科 ○高职本科 |
| 课程分类 | ○公共基础课程 |
| ○专业（技能）课程 | □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专业拓展课□实习实训类□其他  |
| 课程性质 | ○必修 ○选修 |
| 开课年级 |  |
| 面向专业 |  |
| 学 时 |  |
| 学 分 |  |
| 先修（前序）课程名称（列举1-2门） |  |
| 接续课程名称（列举1-2门） |  |
| 主要教材 | 书名、书号、作者、出版社、出版时间（如为国家规划教材、省级规划教材等须注明） |
| 课程纳入省级及以上有关项目情况 | 时间 | 具体名称（如XX省精品职业教育在线开放课程） |
|  |  |
|  |  |
|  |  |
| 课程链接及查看教学活动的密码等（选择最优的一个课程链接） |  |

二、授课教师（课程团队）

|  |
| --- |
| 主要成员（序号1为课程负责人，总人数限8人之内） |
| 序号 | 姓名 | 出生年月 | 单位 | 职务 | 职称 | 手机号码 | 电子邮箱 | 授课任务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课程负责人和团队主要成员教学情况（500字以内） |
| （近5年来在承担该门课程开展教学研究、获得教学奖励方面的情况） |

三、课程设计（600字以内）

|  |
| --- |
| （本课程定位与目标、结构与内容等情况） |

四、课程建设（1500字以内）

|  |
| --- |
| （本课程建设历程、基本信息规范、资源建设应用、内容更新、成员构成、管理保障等情况） |

五、课程实施（900字以内）

|  |
| --- |
| （本课程教学组织安排、教学活动过程、学习考核评价等情况） |

六、应用效果（600字以内）

|  |
| --- |
| （本课程的教学效果、技术支持服务、课程示范引领等情况） |

七、特色创新（400字以内）

|  |
| --- |
| （本课程特色创新情况） |

八、课程负责人诚信承诺

|  |
| --- |
| 本人已认真填写并检查以上材料，保证内容真实有效。该课程内容及上传的申报材料无涉密及其他不适宜公开传播的内容。 课程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

九、申报学校审核和承诺意见

|  |
| --- |
| 学校对课程有关信息及课程负责人填报的内容进行了核实，该课程团队负责人及成员遵纪守法，不存在师德师风、学术不端等问题，近五年内未出现过重大教学事故，课程符合学校办学定位，满足专业人才培养需求，推荐申报。该课程如果被认定为“职业教育国家在线精品课程”，学校承诺为课程团队提供政策、经费等方面的支持，确保该课程继续建设五年。学校和课程团队同意课程建设和改革成果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开展示和分享。学校将监督课程教学团队经审核程序后更新资源和数据。学校主要负责人签字：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

十、初选意见

|  |  |
| --- | --- |
| 初选意见 | （须有具体明确意见，不少于150字）专家组长签字：  (行指委、教指委签章) 年 月 日 |

备注：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行指委、教指委应组织专家进行初选、推荐；通过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的课程应在本栏简要写明专家初选意见和推荐理由并签字，不需盖章；通过行指委、教指委推荐的课程应在本栏简要写明遴选程序和结果，并签字和签章。

十一、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或复核意见

|  |  |
| --- | --- |
|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或复核意见 |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

附1

证明材料清单

**1.课程负责人或团队成员“课程概述”视频（在课程平台上展示）**

（5-10分钟，含基本信息、课程设计、课程建设、课程实施、教学环境、教学效果和特色创新之处等。技术要求：分辨率720P及以上，MP4格式，图像清晰稳定，声音清楚。视频中标注出镜人姓名、单位，课程负责人出镜时间不得少于3分钟。“课程概述”使用的语言及字幕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2.人才培养方案及课程标准**

（申报学校教务处盖章。）

**3.最近一（学）期授课计划**

（申报学校教务处盖章。）

**4.最近两（学）期学生成绩情况（含成绩单及成绩分布分析）**

（申报学校教务处盖章。）

**5.最近两（学）期学生评教情况**

（申报学校教务处盖章。）

**6.主要教材选用情况（含封面、版权页及教材目录）**

**7.教学设计样例**

（提供代表性的1次课或1个项目的完整教学设计和教学实施流程说明，尽可能细致地反映出教师的思考和教学设计，在文档中应提供不少于5张教学活动的图片。要求教学设计样例应具有较强的可读性，表述清晰流畅。课程负责人签字。）

**8.课程团队成员和课程内容政治审查意见**

（申报学校党委负责对本校课程团队成员以及申报课程的内容进行政审，出具政审意见并加盖党委印章；团队成员涉及多校时，各校党委分别对本校人员出具意见；非学校成员由其所在单位（社区）党组织出具意见。团队成员政审意见内容包括政治表现、是否存在违法违纪记录、师德师风、学术不端、近五年内是否出现过重大教学事故等问题；课程内容政治审查包括政治方向和价值取向是否正确，特别是对涉及意识形态、国家领土主权等内容的理解、表述、标注是否准确等等。）

**9.课程内容学术性评价意见**

[由学校学术性组织（校教指委或学术委员会等），或相关部门组织的相应学科专业领域专家（不少于3名）组成的学术审查小组，经一定程序评价后出具。须由学术性组织盖章或学术审查小组全部专家签字。无统一格式要求。]

**10.学校支持在线教学、认定在线教学工作量等有关政策文件（选择性提供）**

（申报学校盖章。）

**11.课程资源与学习数据及平台承诺书（按附2格式，课程所在平台盖章）**

**12.其他材料，不超过2份（选择性提供）**

以上材料均可能在网上公开，请严格审查，确保不违反有关法律及保密规定。

附2

课程资源与学习数据及平台承诺书

|  |
| --- |
| 课程资源与学习数据（选择两（学）期） |
| 数据项 | 第 （学）期 | 第 （学）期 |
| 当期选课人数 | 选课人数（人） |  |  |
| 课程资源  | 数量（个） |  |  |
| 视频资源 | 总数量（个） |  |  |
| 总时长（分钟） |  |  |
| 动画、虚拟仿真类资源 | 数量（个） |  |  |
| 课程公告 | 数量（次） |  |  |
| 测验和作业 | 总次数（次） |  |  |
| 习题总数（道） |  |  |
| 参与人数（人） |  |  |
| 互动交流情况 | 发帖总数（帖） |  |  |
| 教师发帖数（帖） |  |  |
| 参与互动人数（人） |  |  |
| 考核（试） | 次数（次） |  |  |
| 试题总数（题） |  |  |
| 参与人数（人） |  |  |
| 考试通过人数（人） |  |  |
| 课程平台单位承诺 |
| 本单位已认真填写并检查此表格中的数据，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并对后续接入国家平台作出承诺。1.取得权利人充分授权，享有报送资源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及其他所有必要权利。2.按照审查要求对资源政治性、合法性、科学性、团队成员、教学活动与服务等有关信息进行审查，均符合有关要求。资源知识产权清晰，资源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肖像权、隐私权、商业秘密及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无意识形态问题、科学性错误，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违背公序良俗的情形。如资源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使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受到追究，由本单位负责处理纠纷、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3.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配备专业人员进行资源审查和监督、教学服务管理和安全保障，确保课程资源内容和制作技术规范，适合网络传播，保障在线教学正常运行，为学习者提供稳定的在线学习支持及相关服务。4.本着自愿原则，同意授权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对报送资源的使用。国家平台系统运行后产生的数据归教育部所有，不用于本单位商业运作，未经教育部允许不公开发布相关数据。5.本平台按要求在工信部进行ICP网站备案、公安机关网站备案、具有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证书和安全测评报告，并承诺在接入国家平台时满足要求。课程平台单位（公章）：联系人及电话： |